

〔美〕辛西娅·斯旺森 著

刘希 译

书店女孩

THE BOOKSELLER

非
外
借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HUNDRED FLOWER LAKE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美〕辛西娅·斯旺森 著

刘希 译

书店女孩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店女孩 / (美) 辛西娅·斯旺森著; 刘希译.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500-2868-5

I. ①书… II. ①辛…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8965 号

江西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14-2018-0107

THE BOOKSELLER by Cynthia Swanson

Copyright © 2015 by Cynthia Swan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instein Thompson Agency,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Beijing White Horse Tim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书店女孩 SHUDIAN NÜHAI

[美] 辛西娅·斯旺森 著 刘希 译

出版人	姚雪雪
出品人	李国靖
特约监制	夏童
责任编辑	游灵通 程玥
特约策划	朱明迪
特约编辑	谭欣
封面设计	46 设计
版式设计	王雨晨
封面绘图	Dola Sun
版权支持	韩东芳 李若昕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I 期 A 座 20 楼 邮编 33003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9.5
字数	245 千字
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00-2868-5
定价	42.0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8-25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发行电话 0791-86895108

网址 <http://www.bhzw.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
丹尼斯和奥黛丽·费舍尔，
献上我的爱与感恩。



相信你此刻的幸福感，相信此刻生活的丰富。

这感觉是真实的，也是属于你的，

和以往发生在你身上的一切一样。

——凯瑟琳·安·波特《凯瑟琳·安·波特的信件》



第一章

这不是我的房间。

我在哪儿？我倒抽了一口气，把被子拉到下巴，这也不是我的被子。我试图恢复知觉，但还是没有想起来我在哪儿。

我记得最近的事，是周三晚上，我给房间刷了明黄色的油漆。弗里达来帮我，还对我选的颜色做了一番评价。“对卧室来说太明亮了。”她说，一副无所不知的语气，“房间刷成这样，心情不好的时候你怎么睡得着？”

我把刷子伸到油漆罐里，小心地刮掉多余的漆，爬上梯子。“就是为了心情不好的时候能睡得着才刷成这样。”我对她说。我身体前倾，开始刷一条细长的窗沿。

我难道不应该记得后面发生了什么吗？奇怪的是，我一点也不记得了。我不记得自己是不是整晚都在刷油漆；不记得洗手之前有没有远远地欣赏我们的成果；不记得有没有谢谢弗里达，跟她告别；不记得在这个明媚的房间里入睡；也不记得刺鼻的油漆味儿灌入我的鼻腔。但是，我肯定做了这些事情，因为我就躺在这儿呢。可这并不是我的家，显然，我还在做梦。

尽管如此，这不像我常做的梦。我的梦境往往很奇异，不会发生在惯常的时间和地点。我觉得这是因为读了太多书的缘故。你读过《邪恶降临》吗？这本书6月份刚上架，但预计会成为1962年最畅销的书之一。作者是雷·布莱伯利，他的书很容易读。我和弗里达一起开了个书店，每当有人进店寻找“扣人心弦的故事”时，我就会给他们推荐这本书。

“这本书会让你做噩梦。”我向这些顾客保证。这个预言也灵验了——前天晚上，我梦到了《邪恶降临》里的主人公威尔和吉姆，他们在格林镇被半夜的狂欢吸引。我步履蹒跚地跟在他们身后，试图提醒他们小心一点。但他们没有理会我，毕竟还都是13岁的小男孩。我记得我艰难地跟着他们的脚步，我的脚总是迈不开步子。威尔和吉姆在黑暗中走远了，直至他们的轮廓变成小黑点，最后消失在黑夜里，留下我一个人在绝望中大哭。

你看，在别人的房间醒来，这么简单直白的梦，我一般不会做。

梦里这个房间比我真正的房间要大一点、时髦一些。墙是灰绿色的，和我选的明黄色完全不一样。家具是成套的，时髦新潮。床罩整齐地叠放在床角，柔软的亚麻布床单包裹着我的身体。一切都布置得很好，令人愉悦。

我缩进被子里，闭上眼睛。我知道，如果闭上眼睛的话，不久我就会发现自己在南太平洋捕鲸，穿得邋里邋遢，和船上的弟兄们豪饮威士忌；或者在拉斯维加斯上空翱翔，大风呼啸而过，我的双臂变成了巨大的翅膀。

但是这些都没有发生。我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醒醒，凯瑟琳，亲爱的，快醒醒。”

我睁开眼睛，遇上了我见过的最深邃湛蓝的眼睛。

于是我又闭上了眼。

我感觉到一只手抚摸着我的肩膀，而我的肩上什么都没穿，除了绸缎睡裙上的两条窄窄的肩带。我已经很久没有与异性这么亲密地接触了，但是生理上的感觉是不会错的，无论时隔多久。

我知道我应该害怕。那才是应该有的反应，不是吗？即使是在梦中，被陌生男人触碰也应该害怕。

但奇怪的是，我觉得这个梦中男人的触摸很舒服。他握着我的肩，轻柔而有力，指头环绕着我的上臂，拇指温柔地爱抚我的皮肤。我闭着眼，享受着这感觉。

“凯瑟琳，求你了，亲爱的。我也不想吵醒你的，但是米茜的额头发烫……她想要你陪着她。快起床吧。”

我依旧闭着眼睛，思考他说的话。米茜是谁？她的额头发烫和我有什么关系呢？

梦境里的事情出现得毫无章法，我的思维变成了一首歌的歌词，几年前那首歌在广播上很火，我不太确定，但我记得是罗丝玛丽·克鲁尼唱的，歌词讲的是“眼睛里有星星，不要让爱情使人变傻”。想到这儿我笑了，显然，我已经傻得不行了。

我睁开眼睛，坐起身来，但马上就后悔了，因为我一动，蓝眼睛男人就把他温暖的手从我的肩膀上拿开了。

“你是谁？”我问他，“我在哪儿？”

他一脸疑惑地看着我：“凯瑟琳，你没事吧？”

我得说清楚，我的名字不叫凯瑟琳，而叫凯蒂。

好吧，其实是叫凯瑟琳，但我从来不喜欢这个名字，听起来太正式了。凯瑟琳也不像凯蒂这么顺口。

“应该没事。”我对蓝眼睛男人说，“但说真的，我不知道你是谁，也不知道我在哪儿，不好意思。”

他笑了，帅气的眼睛闪烁着。其实除了眼睛，他长得挺普通。中等身高，中等身材，腰间有点赘肉，淡红褐色的头发有些许发灰。看上去大概 40 岁，年龄比我稍大一点。我深吸了一口气，闻到他身上有清新的肥皂香，像是他刚刚刮过胡子、洗了澡。他的气味让我陶醉，好像心脏停跳了一秒。天啊，这梦还能再荒谬一点吗？

“你肯定是睡得太沉了，亲爱的。”他说，“你知道我是谁啊，我是你老公，这是我们的房间，我们的家。”他伸开手臂，指向房间的四周，环绕一圈，似乎是要证明他说的话，“现在，我们的女儿好像发烧了，她需要妈妈。她叫米茜，如果这你也忘了的话。”

他向我伸出一只手，像是本能般地，我握住他的手。

“好了吗？”他露出乞求的目光，“求你了，凯瑟琳。”

我皱起眉头：“对不起，你说你是……”

他叹了口气：“你老公，凯瑟琳。我是你老公，拉尔斯。”

拉尔斯？这名字真特别。我认识的人没有一个叫拉尔斯的。我笑了，想着我这脑子真有想象力。它没有想出哈里、埃德或是比尔，居然编造了一个叫拉尔斯的老公。

“好的。”我说，“等我一下。”

他握紧我的手，然后才松开，凑过来吻了我的脸颊：“我们一边等你一边给她量个体温。”说罢，他起身出去。

我又一次闭上了眼睛，这一次梦境肯定会转换了。

但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还在那灰绿色的房间里。

我别无选择，只好起身，穿过房间。床的上方开了个天窗，床边滑动的玻璃门似乎通往露台，房间旁边紧挨着一个大浴室。我猜测，如果这个房间是真的话，整栋房子肯定很现代化。比我在丹佛的普拉特公园街区租的一室两层公寓更现代化，肯定也更大。

我瞥了眼浴室。里面的设施呈浅绿色，擦得发亮，由铬合金装饰。

长长的梳妆台前有两个洗脸盆和一个有金点点的白色胶木台面。梳妆台由浅色的木质橱柜组成，橱柜往下、往墙里逐渐变小，梳妆台的台面高度比靠近地面处的更高。地面覆着瓷砖，瓷砖上交杂着薄荷绿、粉色、白色的几何花纹。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在丹佛，但就算这是丹佛，也一定不是以前的普拉特公园了，从战前开始那里就没有修过新建筑。

我站在梳妆台前，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有些期待看到一个完全不一样的人，谁知道这个凯瑟琳会是什么样子呢？但镜子里的我和真实的我一模一样。矮小，丰满，红金色头发烦人地卷在额前。无论我多频繁地清洗、定型，这烦人的鬈发依旧乱蓬蓬的。我伸手拨弄头发，看到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只戒指，金色的婚戒环绕着一颗闪亮的钻石。哦，当然了，我的脑子真乐观，想象出的老公能买得起这么大的钻石。

我翻了翻橱柜，找到了一条叠好的海军蓝浴袍，我穿上刚刚好。系好腰带，我走进门厅，去找那什么拉尔斯和他生病的女儿米茜。

面前的墙上挂着一幅大型彩色照片，照片的位置是设计好的，从卧室里就能看到。照片上是一幅山景——太阳落到地平线上，山顶后面印着金光和红霞，照片的左侧，黄松木高耸入云，占据了整个画面的长度。我在科罗拉多州长大，一直在那儿生活，但我不知道照片上是哪儿，我甚至不确定这是不是落基山脉的风景。

我正思考着，突然有人从右边抱住了我的腰。我挣扎着恢复平衡，尽量不摔倒。

“噢——”我转过身来，“不要这样。要时刻自己站稳，你已经这么大了，不能再靠在别人身上，让别人抱起来了。”

什么？说这话的女人是谁？不可能是我啊！我从来不会说这样的话，想都不会想。

我低下头，看到一个小男孩抬头看着我。他长着一双拉尔斯那样敏锐的蓝眼睛，留着简单的短发，却掩不住额前的红褐色鬈发。他皮肤干

净透亮，奶油般的小脸上泛着蜜桃似的绯红。他长得像是牛奶或者雪糕广告里的小男孩一样。真的，他就那么可爱。我看着他，心都要融化了。

他松开我的腰，立马道了歉。“我太想你了，妈妈。”他说，“我从昨天开始就没见到你。”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又想起这是在做梦，于是朝他笑了笑，俯身拍了拍他的肩膀。我决定随着这个梦走了。干吗不呢？到目前为止，这儿是个舒适的地方。

“带我去找你爸爸和米茜吧。”我说，牵着他胖乎乎的小圆手。

我们走过客厅，上了半层楼梯。上面是个女孩子的房间，墙壁刷成了康乃馨粉色，里面放着一张小小的白木床，低矮的书架上塞满了图书和动物标本。床上坐着一个有着天使般面容的小女孩，和牵着我手的小男孩长得像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她面露愁容，两颊发红。她和小男孩差不多高，我不会估计小孩的年龄，但我猜他们五六岁，可能是双胞胎。

“妈妈来了！”天使男孩说，他爬到床上，“米茜，妈妈来了，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米茜小声啜泣着。我在她旁边坐下，摸了摸她的额头，烫得吓人。

“哪里不舒服？”我温柔地问道。

她靠在我身上，“哪里都不舒服，妈妈。”她说，“头尤其疼。”

“爸爸给你量体温了吗？”我不敢相信我轻易地说出了这些话，做了这些妈妈的举动，一副很专业的样子。

“嗯，他去洗体焖计了。”

“体温计。”天使男孩纠正她，“是体温计，不是体焖计。”

她朝他翻了个白眼：“管好你自己吧，米奇。”

拉尔斯出现在门口，“38.6℃。”他说。

我不确定那是什么意思。哦，我知道他的意思是她的体温是 38.6℃，

但是我不知道这意味着要吃什么药、休息多久，要不要跟学校请假。

因为我没有孩子，我不是一个母亲。

不是说我不想要孩子。相反，我小时候就很喜欢玩布娃娃，给它们喂“饭”、换“尿布”，还把它们放在玩具婴儿车里推着玩。作为独生女，我总是求爸爸妈妈给我生一个弟弟或者妹妹，不是因为我想当大姐姐，而是因为我想当个小妈妈。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以为我会嫁给凯文，他是我大学时的男朋友。和当时所有年轻小伙子一样，他 1943 年参加了太平洋战争。我就等着他，那会儿的女孩子都这样，愿意等待。我和凯文一直通信，我还会给他寄包好的饼干、袜子、剃须皂等等。姐妹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就在一一张南太平洋的地图上按下一颗颗图钉，记下我们的战士的脚步。“等待的过程很艰难，但是只要他们回来了就值得。”姐妹们这么互相鼓励着。那时，听说谁的男人回不来了，我们便会蒙着手帕掩面啜泣，但也会默默感激上苍，不是我们的男人，至少这次不是。

后来我终于松了一口气，凯文完完整整地回来了，似乎一点也没变。他急切地回到了医学预科班学习，继续朝着当医生的目标努力。我们俩还在一起，但他从来没有提过那个问题。我们一起参加了一次又一次婚礼，人们常常问什么时候会轮到我们。“哦，会有那么一天的！”我每次都这么回答，语气高兴轻松，满不在乎的样子。而凯文每次遇到这个问题都会转换话题。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凯文从医学院毕业，当上了住院医师，我成了一名小学教师。但是我们俩的关系一年比一年平淡，毫无进展。最后我意识到，我不能再这么拖下去了。我跟凯文说，除非他想跟我结婚，否则我们就结束了。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这样对我们都好。”他给我的吻别简短而

敷衍。之后不到一年，我听说他和他们医院的一个护士结婚了。

但是，显然，在这个梦里的世界，无论是我浪费的青春，还是凯文无情的拒绝，这些都不重要。在这个世界里，我是爱情的赢家。“真好，凯蒂！”我似乎能听到我的姐妹们恭喜我，“真好！”

我突然意识到这个想法有多么荒谬，连忙抑制住自己的笑容。我用手掩住嘴巴，觉得有些羞愧。虽然这只是个梦，但这儿有个小孩生病了。我应该表现得正常些，要表现出母亲该有的担忧。

我的视线从米茜的床上移开，往上看的过程中，遇到了拉尔斯的视线。他盯着我，眼里充满崇拜。我没看错吗？他的眼睛里还有……情欲。已婚夫妻真的会这样看着对方吗？孩子发烧了也会这样？

“你说什么？”拉尔斯问，“这种时候你总是知道该怎么办的，凯瑟琳。”

是吗？这个梦真有意思。我瞟了一眼窗外，外面看上去是个冬天的早晨，窗玻璃上结了霜，雪花轻盈地飘落。

忽然之间，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但我确实知道该怎么办。我起身，穿过客厅，来到浴室。我清楚地知道那个装着小儿阿司匹林的小塑料瓶放在药品橱柜的哪个位置。我从墙上的自动饮水机上取下一个纸杯，接了半杯凉水，打开浴室里放毛巾的橱柜，拿了一条毛巾，用凉水冲冲，然后拧干。

我拿着药瓶、毛巾、杯子，直奔米茜的房间。我把湿毛巾放在她额头上，轻轻地压在她发烫的脸上，然后递给她两片阿司匹林。她听话地含了药片，喝了两口水咽下去。然后她朝我笑了，眼里含着感激的神情，身子靠在枕头上。

“让她休息吧。”我给米茜盖好被子，从书架上给她拿了几本图画书。她开始翻《亲亲小狗》，这是路德维格·贝梅尔曼斯的系列童话故事。

事中的一本，讲述了巴黎一所寄宿学校里发生的故事，故事围绕一只小狗展开，主人公是玛德琳和她的11个同学。封面上画着一所青藤缠绕的学校式建筑，女孩们在门前排成两队。米茜一边翻着书，一边用小手指着书上的一行行文字，轻轻地念着。

拉尔斯走上前来，拉着我的手，我们看着女儿，并肩微笑着，然后带着我们可爱的儿子，轻轻地走出房间。

这时，梦突然结束了。

床边的闹钟响起尖锐的铃声。我没睁眼，伸手重重地按了下去，关了闹钟。我睁开眼，房间是明黄色的。

我回家了。

第二章

“天哪！”我自言自语道，“这梦真特别。”我僵硬地坐起身来，我的黄色虎斑猫阿斯兰蜷在我身边，眼睛半睁着，轻轻叫唤。阿斯兰取自刘易斯写的《纳尼亚传奇：狮子、女巫和魔衣橱》中那只狮子的名字，这本书非常好，尤其吸引喜欢儿童奇幻故事的人。每次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系列一出版新书，我就会马上读起来，到现在为止，这个系列的所有书我起码看过六遍了。

环顾我的房间，窗户光秃秃的，窗帘都取下来了，木窗架上还贴着胶带。房间里的家具只剩下我的床和床头柜——昨天刷油漆之前，我和弗里达把衣柜和嫁妆箱都搬到客厅里了，为了腾出点空间，也防止油漆溅在上面。房间里充斥着油漆味，但是颜色很漂亮，和明媚的日子里阳光的颜色一样，这正是我想要的颜色。我满意地笑了，起身穿上浴袍，踩上铺满报纸的地面。

我准备去厨房泡咖啡，中途不忘打开收音机。客厅里排列着几个旧货市场淘来的旧书架，塞满了各种书和杂志，收音机就放在书架上。我调节旋钮，调大音量，换到了KIMN台。他们在放四季乐队的《雪莉》，这周收音机上一直在放这首歌，我敢打赌这首歌一定会登上本周

末 Billboard 排行榜的榜首。

我把渗滤式咖啡壶放在厨房水龙头下接满水，从上面的橱柜里拿出一罐八点咖啡，倒进咖啡壶顶端的不锈钢咖啡篮里。

“雪莉，今晚出来……”我跟着音乐轻轻哼唱，收音机里的旋律渐渐消失。

“接下来是一首好听的老歌。”电台节目主持人说，“有听众朋友还记得这首歌吗？”

随着下一首歌响起，我的手瞬间定住了，手指轻捏着咖啡勺，在咖啡壶上方定住了。罗丝玛丽·克鲁尼的声音在小小的公寓中响起。

“这就很可怕了。”我对阿斯拉说。它漫步到厨房，查看它早餐要喝的牛奶是不是在地板上摆好了。我倒好了咖啡，把咖啡壶打到“开”。

那首歌——我现在想起来了，叫《你好啊》，是七八年前的老歌了。我不记得它是在哪一年流行的了，但我记得那会儿我常常哼。我好几年没有想起这首歌了，直到昨晚，在梦里，它又在我的脑海中响起。

我还记得我梦中情人的眼睛，深邃、湛蓝，像明信片上印的异国湖水。记得在梦里，我告诉自己应该害怕，但我害怕不起来。我看着他的时候眼睛里有星星吗？我猜是吧。

我怎么忍得住呢？他那般凝视着我的眼睛。他看着我，好像我是他的一切，好像我是他的全世界。

那对我来说，无疑是特别的。从来没有人曾像那样看着我，连凯文也没有过。

还有拉尔斯说话的方式！“凯瑟琳，亲爱的，醒醒。”“你一定是睡得太沉了，亲爱的。”“你总是知道该怎么做，凯瑟琳。”

在这个真实的世界里，没有人会对我说这样的话。当然，也没有人叫我凯瑟琳。

多年前，曾经有一段时间，我开玩笑似的叫自己凯瑟琳。那时候我

和弗里达刚开了我们的书店，开始新的职业；我又刚过完三十岁生日，开启了人生的又一个十年。我觉得是时候来一个大变化了。尽管我不太喜欢凯瑟琳这个拗口的名字，但除了改名字，我想不出更好的方法来引起性格的重大改变了。我揣摩着，或许，我只需要习惯这个名字就好了。

于是我那么做了。我在个人信笺上印了“凯瑟琳·米勒”。我让弗里达和朋友们叫我凯瑟琳；我向顾客们介绍自己的时候，向珍珠街上刚认识的其他店主介绍自己的时候，都说我叫凯瑟琳。我甚至要求我的父母叫这个名字，他们也按我说的做了，尽管有些勉强。他们对我总是过于宽容。

说服弗里达最不容易。“凯蒂很适合你。”她说，“为什么要改？”

我耸耸肩说，或许是时候要长大了。

甚至向可能的对象介绍自己的时候，我也用了那个名字。我感觉很好，像是全新的开始，有机会做一个不同的人，一个更精明、阅历更丰富的人。

不过，和那几个人没有擦出任何火花——都是见了一面，就没有后续发展了。显然，与我希望的不同，改名字并不能自动改变我的形象。

几个月后，我把剩下的印着“凯瑟琳·米勒”的信笺扔到垃圾桶里，默默改回了凯蒂这个名字，没有人做任何评价。

我端着咖啡坐到桌子旁，桌子正对着客厅的两扇窗。我拉开窗帘坐下，透过窗户，我能看到华盛顿大街。外面是明媚、温暖的9月天。邮递员沿着街道走来，把信件放进我和汉森一家的信箱，我朝他招了招手。汉森一家是我的房东，住在公寓的另一层。邮递员走了之后，我出去取了我的信和《落基山新闻早报》。

拉尔斯、拉尔斯……这个名字还是一遍遍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拉尔斯姓什么呢？